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脉科技”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行使完毕。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就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5.80 元/股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182.6086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

广脉科技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公告》（北证公告〔2021〕1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本所上市公司，上市时间自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连续计算”，广脉科技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

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广脉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安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广脉科技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5.80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1,217.3914 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182.6086 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1,400 万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8,117.3914 万股增加至 8,30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6.87%。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59.12988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1,217.3914 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60.87012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8,1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1,258.6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861.39 万元。

###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安信证券已分别签署《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实际获配数量（股） | 延期交付股票数量（股） | 限售期安排 |
|----|----------------------|-----------|-------------|-------|
| 1  | 南京信瑞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254,782 | 1,226,086   | 6 个月  |
| 2  | 青岛晨融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600,000   | 600,000     | 6 个月  |
| 3  | 杭州普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0,000   | -           | 6 个月  |
| 4  | 浙江亿方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30,000   | -           | 6 个月  |
| 合计 |                      | 2,434,782 | 1,826,086   | -     |

发行人应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1 年 11 月 3 日）起开始计算。

####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 增发及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
|------------------------------|--------------|
|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 0899248077   |
|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
| 增发股份总量（股）：                   | 1,826,086    |
|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
|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 0            |

#### 五、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

因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59.1298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959.1127 万元，根据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信息通信服务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 六、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和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选层挂牌发行数量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其中明确规定：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2021 年 9 月，公司与安信证券签署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主承销协议》，明确授权安信证券行使本次公开发行中向投资者超额配售股票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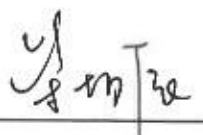
经获授权主承销商安信证券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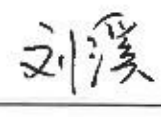
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发表意见；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符合预期。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柴柯辰

  
刘溪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